

晋城市人民政府文件

晋市政发〔2021〕21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施方案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未来和民族振兴。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少年儿童是祖国的未来，是中华民族的希望，强调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落细，结合我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工作目标，进一步加强统筹谋划，夯实“六大保护”，不断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向更高水平迈进。

二、工作任务

（一）加强统筹谋划

1. 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系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提高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2.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运转，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各成员单位结合部门实际，健全系统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制度，理顺工作关系，做好工作衔接。（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家庭保护

3. 加强家庭教育指导。相关单位要深入开展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宣传活动。依法对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充分发挥学校指导作用，明确家长主体责任，研究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发挥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和站点作用，打造各具特色的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开展各种形式的亲子阅读、亲子夏令营等家庭教育活动。深化“‘五老’弘扬好家教好家风”“培育好家风”主题教育活动。（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大家庭支持力度。指导各县（市、区）及时将符合条件

的家庭和儿童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政策保障范围。落实就业创业政策，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支持更多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动员“五老”中的科技工作者免费开办职业技术技能培训。指导各地将符合条件的有未成年人的家庭及时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加强托育服务相关工作。推动工会爱心托管服务工作，推进用人单位女职工休息哺乳室扩大覆盖、规范运作。督促职工做好未成年子女的教育保护工作，加强对职工子女特别是困境儿童和单亲困难女职工子女的关爱服务。积极探索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长效帮扶机制，指导市属企业依据实际情况，将关爱服务列入企业文化建设范围统筹部署。（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总工会、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学校保护

5. 加强基础教育保障。持续扩大普惠性资源，增加普惠优质学位供给，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促进学前教育安全优质发展。落实控辍保学政策，完善劝返复学机制，提高义务教育保障水平。深入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同招”和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全面建立公办民办学校一视同仁、平等发展、互不享有特权的招生入学机制，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通过考试选拔生源。提高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启动实施新时代特殊教育改革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5年）。会同相关部门健全残疾儿童少年入

学数据核对机制，落实“一人一案”，巩固和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推进特殊教育融合发展，完善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送教上门及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机制。提升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校园及周边安全管理。深入推进校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打击非法“校园贷”“套路贷”等突出问题。健全完善防范黑恶势力侵害校园常态化工作机制。开展中小学校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开展法治教育，强化未成年人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的认识。持续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防灾减灾、预防网络沉迷、禁毒等方面专题教育。推动各地常态化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加强对校园重大安全事故以及校园欺凌等事件的督导。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全面推行“明厨亮灶”工程。（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加强学校体育工作，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推进体育艺术“一校一品”工作，落实体育艺术“2+1”。配合开展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传承基地等遴选工作。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持续加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进一步推进全市学校劳动教育工作，提升劳动育人实效。督促高校、高中阶段学校做好学生军训工作，完善学生军训制度。宣传推广《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手册》，持续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加强中小学生生命观教育。加强各类学校预防艾滋病教育。（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科协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深入贯彻《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和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及教师违反职业道德处理办法，推进各级教育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全面落实教师师德师风档案和师德师风承诺制度。推进教师全员学习，将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作为新教师入职培训和在职教师继续教育必修内容。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师风失范问题。（市教育局、市人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网络保护

9. 加强网络环境治理。规范网络经营主体资格，保障网络经营活动的可追溯性。加强监督检查，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提高主体信息备案准确性，及时查处关闭违法违规网站，净化网络环境，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加大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宣传，规范建设青少年在线教育和网课平台。（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网络安全保护。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

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各地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系列活动。通过举办“网络安全”主题班会、宣讲、张贴海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网络安全进校园”宣传活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素养教育，养成良好的网络习惯。（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网络监管。开展网络空间治理，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压实网站平台主体责任，强化接入市场责任，积极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依法处置违法违规网站、APP等，严厉打击涉未成年人网络欺凌行为，依法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完善移动互联网程序监管，强化网络实名管理。提高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行为的监督管理，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曲目和游戏游艺设备等违规行为。加强在线演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涉未成年人网络直播营销领域监管工作。完善互联网行业自律工作机制建设，做好涉未成年人网络不良信息举报受理工作，指导监督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网络保护工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政府保护

12. 夯实工作基础。依托 12345 政务热线，开通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建立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有机运行的衔接机制，及时受

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开展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政策法规咨询、困难求助、帮扶转介等服务。指导各地加强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力量培训，加强社区工作者未成年人保护能力培训。根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提供未成年人有关数据，开展未成年人相关统计分析。指导各地加大政府购买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力度，在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设立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组织实施好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指导各地动员引导志愿者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志愿服务活动。（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市大数据应用局、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履行兜底监护。加快推进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全覆盖。细化完善临时监护、长期监护政策措施，指导各地履行好长期监护、临时监护职责。做好因突发事件影响造成监护缺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市民政局负责）

14. 做好基本保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纳入保障范围。指导做好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照料服务、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救助工作。做好残疾儿童保障工作，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继续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为 0-6 岁儿童提供残疾筛查诊断服务，为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抢救性康复救助服务。保障残疾儿童受教育权利。完善覆盖学前教育至高等教育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精细排查、精确认定、精准保障”工作。优化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

学”工程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活动。完善新生儿参保工作，自出生之日起可享受当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分类做好资助符合条件的困难未成年人参保工作，进一步明确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范围的困境儿童资助参保办法。将符合条件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未成年人纳入医疗救助范围。推进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市民政局、市残联、市医保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关爱服务。持续完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加强数据台账动态管理，指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加大入户探访、跟进回访力度。坚持开展“‘五老’关爱工程”，深化关爱助学工作。强化责任形成合力，市属企业要进一步提升社会责任意识，引导企业职工认真履行家庭监护责任，通过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形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帮扶救助。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加强卫生保健。强化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建设。继续实施0-6岁儿童健康管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做好学生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以及残疾孤儿、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实行优先救助。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规范确定定点康复评估机构和服务机

构，加强康复服务标准规范化建设。（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司法保护

17. 加强组织保障。大力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工作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快推进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对少年法庭工作的统筹指导，保障和强化审判的专业化。全面推开未成年人检察统一业务。大力推行侵害未成年人强制报告制度。（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打击涉未成年人犯罪。深入开展“打拐”专项行动，对儿童失踪的报案一律以刑事案件立案侦查，调集精干警力快速查找、快速侦破。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违法犯罪活动。狠抓毒品预防教育和防范打击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持续推进“一站式”办案机制。（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9. 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严惩杀害、伤害、性侵、虐待、拐卖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权益的民事、行政案件。依法从严惩治胁迫、教唆、引诱、欺骗等利用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的行为。坚持推动落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制度，依法妥善办理低龄未成年人恶性犯罪案件。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特别程序，提升附条件不起诉率。加强与

专门学校的工作衔接机制建设，推动建立适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专门教育矫治机构。（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团市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做好司法援助帮扶。完善对未成年人的法律援助服务机制，构建服务平台，畅通援助申请渠道。推进留守儿童、困境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延伸审判职能，聚焦惩教结合，有效提升帮教实效，审前审后全面有序运行。加强对未成年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教育矫治、衔接帮扶、后续照管力度。提升对未成年人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教育帮扶水平。加强未成年被害人关爱救助工作。（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司法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未成年人司法社会服务专业化发展。加强专业社会工作者等人才引进和培训，推动成立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化专业服务组织。司法社工可以担任“合适成年人”，协助司法机关开展社会调查，对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保护和救助等工作。（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团市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社会保护

22. 夯实保护措施。指导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机构落实从业人员准入查询违法犯罪记录的规定。开展“检爱同行，共护未来”专项行动，发挥“一号检察建议”监督效能。把“一号检察建议”监督落实与督促学校建立欺凌防控、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

人工作制度，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入职前相关违法犯罪记录查询，重点场所、领域经营管理者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义务强制落实等有机结合起来。强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场所安全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应急预案管理。强化应急救援人员在公共场所优先救护未成年人的意识。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未成年人文化用品、玩具。严惩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行为。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做好目录内的儿童用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管，强化儿童和学生用品质量监管，保障未成年人健康安全。（市检察院、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烟草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3. 提供服务便利。落实革命传统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免费开放政策。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剧院及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积极创建科普示范基地，举办各类公益性科普活动，大力推动科普资源向未成年人开放共享。继续落实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提高场地服务水平。鼓励客运服务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设施配置，加大对未成年乘客服务力度。督促客运经营者落实未成年乘客购票免费或优惠政策。推动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设置母婴室、专用通道和志愿者服务等设施设备及服务。引导国企、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

务。（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体育局、市科协、市工商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做好宣传引导。做好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指导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文艺作品创作与生产，推出宣传未成年人保护相关主题的优秀作品。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宣传月”活动。做实法官、检察官、公安民警担任“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工作。开展打拐防拐宣传工作，教育广大中小学生增强安全意识。（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融媒体中心、团市委、市关工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本部门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调整充实人员机构，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目标责任。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充分发挥好统筹、协调、督促、指导作用，整合资源，加大力度，确保未成年人保护法规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二）注重教育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媒介，广泛宣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政策法规和工作开展情况，提高公众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知晓度和认同度，在全社会形成理解、支持并积极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三)严格督促检查。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工作，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工作开展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对工作不力导致出现重大失误或恶性事件的责任单位和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制定推进落实措施，及时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确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取得实效。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4日印发